<附件一>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而經主管機關核定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之外國普通債券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發行下列債券，擬在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 國籍及總公司  所在地 | |  |
| 設立日期 | |  | 發行募集方式 | |  |
| 債券名稱 | |  | 股票掛牌地點  及交易所名稱 | |  |
| 發行總額 | |  | 信用評等(須註明評等公司與評等日期 | 擔保人(請加註擔保人名稱) | (請註明是否為聯保，聯保請填寫主辦行評等。擔保人為我國金融機構者免填信評欄位) |
| 債 券 |  |
| 發行人 |  |
| 發行面額 | |  |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 |  |
| CFI編碼 | |  |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 |  |
| 票面利率及  計付息方式 | |  |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 |  |
| 債券發行期限  及還本方式 | |  | 受託機構 | |  |
| 準據法 | |  | 債券登錄機構 | |  |
| 資訊揭露代理人 | |  | 如債券於國外登錄者，  其國際編碼 | |  |
| 如有擔保者，  其保證機構名  稱或擔保內容 | |  | 承銷商、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 | | (須依券別列示承銷商名稱、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若家數較多，請依本中心指定格式提供明細表) |
| 附件檢送方式  （附註一） | | □網路掛牌作業  □紙本作業 | 本債券掛牌交易所 |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 申請日期 | |  |
| 附  　　件 | 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二、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券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三、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採包銷方式承銷公司債者，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或於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前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承銷契約備查函替代，且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櫃買中心）  四、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證明文件。  五、債券登錄於國內外證券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  六、發行人委託代理機構辦理發行及付款之代理契約書。(無者免附)  七、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如已簽訂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者免付）  八、債券發行辦法及債券利息對照表。  九、債券基本資料已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文件。  十、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發行人為政府機關者則應檢附授權發行之政府或立法機關之法律規章及授權書、同意書或命令等文件。  十一、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有必需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需之申報證明文件影本。(發行人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上市地國之相關申報證明文件免附)  十二、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發行人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債券者免附）。  十三、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  十五、律師檢核意見表。  十六、發行公司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債券核准上櫃公告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  十七、本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非申請綠色債券櫃檯賣者免附)  十八、本中心函復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影本。  十九、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發行人：  本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業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證櫃  債字第　　　　　　　　號函核備在案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Email： | | | | | |

附註：

一、採網路掛牌送件者，本申請書併同其他附件上傳至債券網路掛牌系統。

二、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三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作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份。

三、附件資料得以英文及符合國際慣例格式檢具

<附件二>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外國普通債券不限銷售對象者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發行下列債券，擬在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 國籍及總公司  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 | |  |
| 債券名稱 | |  | 股票掛牌地點  及交易所名稱 |  |
| 發行總額 | |  | 本債券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  |
| 票面利率及  計付息方式 | |  |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  |
| 債券發行期限  及還本方式 | |  | 受託機構 |  |
| 如有擔保者，  其保證機構名  稱或擔保內容 | |  | 承銷商、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 |  |
| 附件檢送方式  （附註一） | | □網路掛牌作業  □紙本作業 | 申請日期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 | |
| 附  　　件 | 一、債券發行經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券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三、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採包銷方式承銷公司債者，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或於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前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承銷契約備查函替代，且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櫃買中心）  四、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證明文件。(同時檢送公司債申報生效案件者，至遲得於櫃檯買賣日之前一營業日送達本中心)  五、無實體發行債券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櫃買中心）。  六、發行人委託代理機構辦理發行及付款之代理契約書。  七、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如已簽訂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者免付）  八、債券發行辦法及債券利息對照表。  九、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及擔保品證明文件或發行人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債券者免附）。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發行公司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債券核准上櫃公告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  十二、本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及本中心函復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影本。(非申請綠色債券櫃檯賣者免附)  十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發行人：  本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業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證櫃  債字第　　　　　　　　號函核備在案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Email： | | | | |

附註：

一、採網路掛牌送件者，本申請書併同其他附件上傳至債券網路掛牌系統。

二、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三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作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份。

三、申請櫃檯買賣公司債，如同時檢送公司債申報生效案件者，得免附附件一、附件二與公司債發行申報書所檢附相同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資料及附件六。

<附件三>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外國轉換公司債或外國附認股權公司債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發行人發行下列債券，擬在 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 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敬請　查核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 國籍及總公司  所在地 | |  |
| 設立日期 | |  |
| 債券名稱 | |  | 股票掛牌地點  及交易所名稱 | |  |
| 發行總額 | |  | 轉換或認購標的之簡稱及證券代碼 | | □第一上櫃(市)  □第二上櫃(市) |
| 發行價格  (百元價格) | |  | 核准發行日期及  文號 | |  |
| 票面利率及  計付息方式 | |  | 轉換或認購價格 | |  |
| 債券發行期限  及還本方式 | |  |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 |  |
| 如有擔保者，  其保證機構名稱  或擔保內容 | |  | 受託機構 | |  |
| 本債券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者免附) | |  | 承銷商 | |  |
| 附件檢送方式  （附註一） | | □網路掛牌作業  □紙本作業 | 過戶機構 | |  |
| 預定櫃檯買賣日期 | |  | 轉換或認股  代理機構 | |  |
| 申 請 日 期 | |  | | 有無未償還之轉換或同交換標的之公司債及其餘額 |  |
| 附  　　件 | 一、債券發行經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募集完成證明文件。（櫃檯買賣日前得以經律師簽證之承銷商包銷契約或於櫃檯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前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承銷契約備查函替代，且事後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後二個營業日內將債款募集完成證明送達櫃買中心）  三、公開說明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上傳證明文件。  四、無實體發行債券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送達櫃買中心）。  五、發行人委託代理機構辦理發行、付款及轉換或認股等事務之代理契約書。  六、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如已簽訂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者免付）  七、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辦法、債券利息對照表(固定票面利率為0者免附)、債券基本資料及發行時轉換價格建檔之證明文件。  八、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擔保品證明文件或發行人與保證銀行簽署之保證契約（無擔保債券者免附）。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已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依公司法第252及273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之證明文件（採詢價圈購或包銷方式者，至遲應於櫃檯買賣日前一個營業日送達本中心）。  十一、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發行人：  本公司債櫃檯買賣申報書業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證櫃  債字第　　　　　　　　號函核備在案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發行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Email： | | | | | |

附註：

一、採網路掛牌送件者，本申請書併同其他附件上傳至債券網路掛牌系統。

二、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三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作為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契約之一部份。

三、申請櫃檯買賣時應一併洽定櫃檯買賣日期（如擬申請櫃檯買賣開始日為發行日，發行人需於發行日之五個營業日前將本申請書及其附件送達本中心）。